

##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修订背景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#### 二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具体修订情况

原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内容	修订后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内容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	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，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
新增条款	第四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委员，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 （一）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； （二）具有会计、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、副教授或以上职称、博士学位。

原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内容	修订后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内容
	(三)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，且在会计、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。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	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	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 <b>会计专业</b> 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	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 <b>解除其</b> 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新增条款	<p>第十条 下列事项需要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</p> <p>(一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</p> <p>(二)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(三)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；</p> <p>(四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</p> <p>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

原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内容	修订后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内容
<p>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，每季度召开一次，临时会议有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会议召开前一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</p>	<p>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，每季度召开一次，<b>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</b>会议召开前一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新增条款</b></p>	<p>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，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；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，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，授权委托书应明确授权范围。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。</p>

除上述条款修订和相关条款序号自动顺延外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14日